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6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1年11月30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在广东省深圳市订立了《2022年至2024年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2年至2024年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和《2022年至2024年委托管理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于《2022年至2024年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中广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集团",如无特别说明,不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行政及后勤等综合服务。

基于《2022年至2024年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与中广核集团之间互相提供备件、技术研究与专家支持等技术服务。

基于《2022年至2024年委托管理框架协议》,本公司将向中广核提供若干委托管理服务。

2.中广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广核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续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及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和《关于批准续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长利先生、高立刚先生及施兵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中广核

企业名称: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33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长利

注册资本:1,487,33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94XX

主营业务:面向国内外市场,提供核能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等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电力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提供以掌握核心技术和掌控产业链关键资源为目的的相关工业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提供与清洁能源开发、建设、生产与供应相关的专业化服务,提供与能源利用和消费相关的能效服务,提供与清洁能源业务相关的金融、公共事业等综合服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90%,为其实际控制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二)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历史沿革:中广核,原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由核心企业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40多家主要成员公司组成的特大型企业集团。1994年9月,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2013年4月,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广核注册资本计人民币1,487,337万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90%、10%。

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过去三年,中广核整体经营业绩持续创优,国资委考核连续为A,主要经营指标保持两位数增长,资产负债率稳步下降,满足国资委管控要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核电在内的清洁能源在运总装机容量6,315.46万千瓦,安全运营业绩行业领先。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广核的总资产为7,871.56亿元,净资产为1,325.09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108.74亿元、利润总额220.15亿元、净利润181.47亿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广核的总资产为8,322.64亿元,净资产为1,390.61亿元;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64.11亿元、利润总额188.94亿元、净利润158.61亿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中广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广核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其他情况

中广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条例以及其《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广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2年至2024年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2年至2024年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和《2022年至2024年委托管理框架协议》下的交易为本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标的分别为行政后勤等综合服务、备件、技术研究与专家支持等技术服务和委托管理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交易双方

甲方: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服务范围

基于《2022年至2024年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中广核集团将向本集团提供下列服务,包括餐饮服务、物业服务、交通服务、公共物资供应、园林绿化服务、住宿及会务接待服务、办公支持、机电与水务运维、后勤服务、信息化服务及其他综合服务;本集团将向中广核集团提供若干服务,包括物业租赁服务、行政物资处置服务及其他综合服务。

基于《2022年至2024年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中广核集团将向本集团提供若干类型的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主要包括备件服务、生产培训服务、维修服务、技术研究与专家支持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本集团将向中广核集团提供若干类型的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包括备件服务、生产培训服务、维修服务、生产准备服务、技术研究与专家支持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基于《2022年至2024年委托管理框架协议》,本公司将向中广核提供若干委托服务并代表中广核行使对委托目标公司的权利和权力。

(三)交易限额

《2022年至2024年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2年至2024年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和《2022年至2024年委托管理框架协议》下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期间的最高年度款项应不超过下表所载的上限: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至2024年预计金额(亿元)		2021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亿元)
综合服务、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	中广核集团(除下列公司外)	本集团接受综合服务、提供综合服务、接受技术服务、提供技术服务	详见本公告"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2022年	27.68	15.16
				2023年	28.60	
				2024年	27.53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接受综合服务、提供综合服务、提供技术服务		2022年	5.01	
				2023年	5.23	
				2024年	5.38	
	北京广利核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本集团提供综合服务、接受技术服务、提供技术服务		2022年	14.52	
				2023年	13.53	
				2024年	14.47	
	小计	本集团接受综合服务、提供综合服务、接受技术服务、提供技术服务		2022年	47.21	
				2023年	47.36	
				2024年	47.38	
委托管理服务	中广核	本公司提供委托管理服务		2022年	0.15	
				2023年	0.15	
				2024年	0.15	
总计				2022年	47.36	15.16
				2023年	47.51	
				2024年	47.53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下列定价政策按如下顺序适用于《2022年至2024年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2022年至2024年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服务的定价:

1.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倘于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倘政府有指导性费用标准的,则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2.市场价格: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技术或服务的价格。

3.协议价格: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润而确定的价格。

除前述定价政策外,经本公司和中广核公平磋商:《2022年至2024年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2022年至2024年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下中广核集团与本集团互相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按一般商业条款提供有关服务所产生的实际成本及开支,并经参考(1)基于透过近期或过往交易所取得市场或历史价格的标准定价政策;(2)工作量以及材料、产品、人工及物流成本;(3)独立第三方供应商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就类似性质服务收取的市场价格,按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而协定。

《2022年至2024年委托管理框架协议》下本公司向中广核提供委托管理服务的服务费用包括预期成本及费用,并考虑合理的利润率。

经考虑(1)本集团与中广核集团就综合服务和技术服务建立的业务关系及合作,(2)服务质量、价格、工作效率、对各自业务需求及运营需求以及核电技术知识及安全性要求的了解及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间,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至2024年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2年至2024年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和《2022年至2024年委托管理框架协议》,以及上文所载年度上限是基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协议有效期

上述各项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风险防控

本公司已制订一系列内部控制措施,包括制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及关联交易管理体系,以规范及订明定价政策及机制、责任划分及决策机构,确保持续关联交易乃根据其各自框架协议进行并严格遵守有关定价政策。我们将至少每季度对持续关联交易进行一次评估。

具体而言,适用的指导原则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就政府价格原则而言,本集团审阅相关政府规定价格或政府指导价格以确保与中广核集团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守相关政府规定价格或政府指导价格;

(2)就市场价格原则而言,(a)就采购中广核集团的产品或服务而言,本集团审阅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并确保中广核集团提供的主要条款对本集团的有利程度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b)就提供产品或服务予中广核集团而言,本集团审阅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并确保提供予中广核集团的主要条款对本集团的有利程度不逊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3)就协议价格原则而言,如政府价格原则及市场价格原则不适用,与中广核集团的价格将会通过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润而厘定,而本集团将会确保相关利润不逊于本集团获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

(4)本集团将聘请审计师对本集团与中广核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阅,确保根据上述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将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并符合有关披露规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1日与中广核订立《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至今已分别完成两次续签;本公司与中广核已于2014年4月28日与中广核订立《委托管理框架协议》,至今已完成两次修订及补充。上述协议有效期均至2021年12月31日。

(1)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自成立起一直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向中广核集团采购综合服务。由于本集团所有核电站均位于偏远地区,且核电行业的运行安全与保障具有严格的标准,因此,董事认为使用中广核集团提供的服务符合本集团最佳利益。本集团可按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条款获取中广核集团提供的服务,而且通常符合综合服务所适用的核电安全与保障的行业要求。例如,中广核的附属公司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家综合服务公司,专注于提供各种符合核电行业标准的综合及稳定的服务。鉴于中广核集团提供此类优质及高标准服务,继续获取中广核集团所提供的服务将对本集团有利。

本集团也在正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向中广核集团提供若干综合服务。例如,本集团一直向中广核集团提供校园招聘服务。这将使本集团及中广核集团互相受益,从而继续向彼此提供上述服务。

(2)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与中广核集团相互提供若干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以构建核电业务链及促进可持续发展。本集团与中广核集团进行此类交易的原因如下:1) 本集团的子公司与中广核集团的子公司自其各自成立起便建立了业务关系;2)相关服务供应商均为其各自领域的专家,拥有提供有关服务所需的许可证及/或配备有经验丰富且技能娴熟的技术人员以开展所涉及的专业工作;3) 接受服务一方将因规模优势而受益;4)就若干复杂的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而言,向国外服务供应商采购将增加本集团成本;5)经考虑服务质量、价格、对各自业务需求及运营需求的相互了解、对各自项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间等因素,本集团向中广核集团提供的此类服务是按不优于本集团向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而提供。

中广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主要包括中广核集团的子公司(例如北京广利核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等)对核电站及发电设备进行的技术支持与维修工作。另一方面,本集团的子公司(例如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及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一直向中广核集团的子公司提供备件服务、生产培训服务、维修服务、生产准备服务、技术研究及专家支持服务有关的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

(3)委托管理框架协议:公司A股上市前,中广核(包括委托管理目标公司)保留若干核电相关业务,包括仍处在建设阶段且尚未开始运行的核电站,中广核就此作出了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广核为持续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本公司可通过委托管理服务行使相关权利及权力(本集团已获授对托管目标公司的收购选择权及优先受让权等权利),更好的持续监督委托范围涉及的核电站的建设进度及其在运行阶段的运行及管理,避免潜在的竞争。因此,董事认为,委托管理安排将为本集团提供一个整合委托管理目标公司与本集团业务的绝佳契机,且便于中广核履行承诺并于适当机会出现时将其于托管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予本集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本集团与中广核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不含金融服务)总金额为202.18亿元,发生的金融服务金额如下:

交易性质	交易金额(人民币亿元)
就结算、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支付予中广核集团的金额	0.04
本集团向中广核集团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结余及利息收入	190.61
中广核集团提供予本集团的贷款的最高每日结余	253.06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中广核签订的《2022年至2024年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2年至2024年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协议内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对象的经营管理及履约能力情况良好,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2年至2024年委托管理框架协议》是基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进行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是控股股东中广核持续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实质性措施,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中广核签订的《2022年至2024年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2022年至2024年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两项协议内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对象的经营管理及履约能力情况良好,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中广核签订的《2022年至2024年委托管理框架协议》是基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进行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是控股股东中广核持续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实质性措施。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杨长利先生、高立刚先生及施兵先生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广核签订《2022年至2024年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2年至2024年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和《2022年至2024年委托管理框架协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此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与中广核签订《2022年至2024年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2年至2024年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和《2022年至2024年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22年至2024年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5. 2022年至2024年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
6. 2022年至2024年委托管理框架协议;
7.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68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1月24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董事。
2. 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续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杨长利先生、高立刚先生和施兵先生三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28日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订立《委托管理框架协议》,并于2016年5月28日和2017年3月31日分别完成修订和补充,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作为该协议的延续,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与中广核订立《2022年至2024年委托管理框架协议》,协议的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就续签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分别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2021年11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关联交易公告于2021年11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1-069)。

2.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续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及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杨长利先生、高立刚先生和施兵先生三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1日与中广核订立《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并于2016年9月25日和2018年3月8日完成了对前述两项协议的两次续签,上述协议有效期均至2021年12月31日。作为前述两项协议的延续,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与中广核订立《2022年至2024年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2022年至2024年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两项协议的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就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分别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2021年11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关联交易公告于2021年11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1-069)。

3.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杨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湖北医药化工综合生产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1年12月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湖北医药化工综合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上述的议案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会同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1年12月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4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6日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1年12月13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工业区海虹路71号台州前进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1.00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湖北医药化工综合生产基地的议案

2、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in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湖北医药化工综合生产基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股东参会登记表》及相关证件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4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投资发展部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投资发展部

邮政编码:318000

电话:0576-89088166

传真:0576-89088128

联系人:蒋如东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9

2、投票简称:"海翔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代理人(如有)		代理人联系电话(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代理人电子邮箱(如有)	

注:

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湖北医药化工综合生产基地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 生 / 女士,身份证为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购买 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湖北医药 化工综合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标的:湖北医药化工综合生产基地

2、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额约200,00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3、特别风险提示:

(1)湖北医药化工综合生产基地(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项目土地的取得、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交付进度与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土地面积等数值为预估数,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投入,项目设计、建设及投入运营还需要一定时间,后期可能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导致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本公告或协议书所涉及的效益目标、投资强度、投资规模、建设周期、产值及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需要,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医药业务核心竞争力,拟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宜昌海翔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子公司")在湖北省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购买约500亩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湖北医药化工综合生产基地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200,00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分批投入。公司拟与湖北省枝江市人民政府签署《协议书》:以新设的项目公司为主体参与位于湖北省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约500亩土地使用权竞拍,该土地将作为公司投资建设湖北医药化工综合生产基地项目用地,具体成交价格以当地工业用地挂牌出让价格为准。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湖北医药化工综合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枝江市人民政府签署《协议书》,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具体办理此次投资有关事宜的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宜昌海翔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具体出资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分批实缴到位。

项目公司尚未设立,上述基本信息最终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拟投建的湖北医药化工综合生产基地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湖北医药化工综合生产基地(暂定名)

2、建设地点:湖北省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

3、项目实施主体:宜昌海翔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4、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计划总投资约200,00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项目建设内容:分两期投建各类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学品生产线。

6、项目建设周期:一期项目用地约300亩,二期项目用地约200亩,一期项目计划于2022年4月动工建设,工期12个月,拟于2023年4月正式投产。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7、项目规划用地:约500亩III类工业用地,准确面积以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出让土地规划条件》为准,项目公司拟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具体位置、面积及购买价格等土地出让具体内容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四、拟签署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项目公司与湖北省枝江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拟参与竞拍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湖北省枝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枝江市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工期

乙方在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投资新建海翔药业医化产业项目,主要产品为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精细化学品等。计划总投资约20亿元(人民币,下同),总占地约500亩。其中一期项目占地约300亩,投资12亿元,二期项目占地约200亩,投资8亿元;一期项目计划于2022年4月动工建设,工期12个月,拟于2023年4月正式投产。以上数据均为暂估数据,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土地规划及供地

甲方按法定程序向乙方及项目公司提供和交付符合《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的项目用地,面积约500亩(地块具体位置、四至界线、准确面积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出让土地规划条件》为准),用地性质Ⅲ类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供应方式为出让,出让年限50年。

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甲方负责将一期项目用地(不少于300亩)按法定程序供应并依法交付给乙方及项目公司,并签订用地移交确认书。本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甲方负责将二期项目用地(不少于200亩)按法定程序供应并依法交付给乙方及项目公司,并签订用地移交确认书。

2、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的建设

甲方负责项目用地的初始场平,协调相关部门将市政道路、排污、供水、供电(双回路)、通信、天然气、蒸汽等基础设施通达到乙方项目用地红线边。

3、甲方依法为乙方及项目公司申报项目扶持资金;组建工作专班为乙方项目建设提供"一站式"协办服务,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安评、环评、能评、证照登记注册、工程报建、税务登记等报批手续;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临时用水、用电等;明确水、电、气、蒸汽等生产要素价格或定价方式,三废处理等价格或定价方式。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迅速开展前期筹备工作,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规划方案,并报枝江规划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积极进行环评、安评等前期审批工作,争取项目按约定工期开工建设并投产。

2、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指定的账户一次性汇入项目履约保证金300万元,该履约保证金可冲抵乙方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3、乙方项目公司按法定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4、乙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得低于300万元/亩。

5、乙方须在枝江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四)违约责任

若因一方单方面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直接损失。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建项目围绕医药业务加速产业布局,通过建设新生产基地,逐步扩大、升级产能,完善产业链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巩固公司在原料药领域优势地位;同时,加速现有储备的新产品和新工艺产业化落地,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在湖北投建综合生产基地,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政策和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本次投建湖北医药化工综合生产基地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制定具体项目投资计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本次拟投建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发展前景的判断,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的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2、本项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项目公司尚未设立,亦需通过招拍挂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安全、能评、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还需要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3、本次拟投建项目或协议书所涉及的效益目标、投资强度、投资规模、建设周期、产值及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性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产能能够按照如期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跟进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115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龙实业")分别于2009年、2012年、2015年和2018年连续四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连续十一年(2009年-2020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8月13日复审通过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6000540),有效期三年。

公司根据规定于2021年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资格申报工作,但近日收到《江西省2021年第二批拟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司未被列入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内,即公司2021年度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2021年1-9月已按15%的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需补缴2021年1-9月企业所得税额为591.64万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比例为6.33%。本次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将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带来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综合竞争力,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给公司带来核心增长。2022年度公司将继续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申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116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龙实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投票,一致通过以下决议:选举高中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履行职工监事职责;原职工代表监事潘英曙先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一职。

高中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高中华先生简历

高中华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职称。1986年9月于江西电化厂计量科工作,先后任供应科计划员、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主办、部长、总经理助理;2006年1月至12月任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2006年12月始,先后任江西电化精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2011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共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至2018年2月);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共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1年11月党委提名为工会主席人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中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中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五)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高中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10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 及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和控股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的通知,根据2020年5月28日李缜先生、珠海国轩与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签署的《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李缜,作为卖方与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或"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约定,鉴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已达成,李缜先生和珠海国轩已于2021年11月29日分别将其质押给大众中国的公司股份31,568,038股和24,899,599股办理完成协议转让,并同时对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股份转让前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缜	是	31,568,038	23.41%	2.47%	2020年6月23日	2021年11月29日	大众中国
珠海国轩	是	24,899,599	12.73%	1.94%	2020年6月23日	2021年11月29日	大众中国

注: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2020年6月23日,李缜先生与珠海国轩向大众中国分别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568,038股与24,899,599股,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2、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注,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珠海国轩	170,751,887	13.33%	118,219,599	93,320,000	54.65%	7.29%	0	0.00%	0	0.00%
李缜	103,276,150	8.07%	31,568,038	0	0.00%	0.00%	0	——	101,133,141	97.92%
李晨	28,472,398	2.22%	0	0	0.00%	0.00%	0	——	0	0.00%
合计	302,500,435	23.62%	149,787,637	93,320,000	30.85%	7.29%	0	0.00%	101,133,141	48.35%

注:本次股份转让登记过户手续已于股份解除质押完成之日(即2021年11月29日)办理完成,具体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本列"持股数量"列示的股份数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

二、其他说明

1、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和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李缜先生和珠海国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0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 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8日,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与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签署了《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李缜,作为卖方与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珠海国轩将其持有的公司24,899,599股股份(占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20%)、李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1,568,038股股份(占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80%)连同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照协议的约定协议转让给大众中国;大众中国将从珠海国轩及李缜先生合计受让公司56,467,63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5.00%。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020年6月23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与控股股东珠海国轩向大众中国分别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568,038股与24,899,599股,同时珠海国轩监管账户已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大众中国支付的订金人民币620,000,015.1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1,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简称"国轩转债",债券代码"128086"。"国轩转债"自转股起始日2020年6月23日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151,191,756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129,352,733股变更为1,280,544,48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国轩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显示,李缜先生、珠海国轩已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568,038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7%)和24,899,59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大众中国,上述股份转让的登记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同时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状态。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量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变动数量	权益变动:变动占比	本次交易后:持股数量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李缜	134,844,188	10.53%	-31,568,038	-2.47%	103,276,150	8.07%
珠海国轩	195,651,486	15.28%	-24,899,599	-1.94%	107,751,887	13.33%
大众中国	-	-	56,467,637	4.41%	56,467,637	4.41%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本次权益变动顺利完成以及公司向大众中国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稳步推进,公司引入大众中国战略投资事项即将落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缜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